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03号

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7月30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07月3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7月3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